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2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6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00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000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3月19日19時13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急地企業有限公司即東急屋鳳南店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南寶樹脂（萬用黏著劑）2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6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口袋內，於離去之際為店員000發現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該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，並扣得上開所竊物品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訊據被告000固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結帳即將上開物品攜離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忘記結帳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將上開物品置於褲子口袋內，未付款即離去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000於警詢中之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東急屋出貨單各1份，監視器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沒有錢可付款等語（見警卷第2頁），與證人000於警詢中證稱：他當時是跟我說他忘記結帳，但當時我將他帶回賣場內時，他就跟人四處借錢要付帳，所以他根本就沒有錢可結帳等語（見警卷第6頁）互核相符，足見被告於案發時身上並無現金可付款，其自無購買商品後結帳付款之可能，是其

01 辯稱其係忘記結帳云云，顯有可疑；復衡諸常情，顧客於
02 選定商品後尚未結帳前，均會將已選定之商品拿在手上避
03 免引起誤會，鮮有置於自己褲子口袋內之理，且倘暫時放
04 入口袋，亦會特別注意，並於結帳櫃台處主動取出結帳，
05 被告係有社會經歷之成年人，自無不知之理，況南寶樹脂
06 2 罐體積非微，約 600 克，衡情實不致令人忘記有該等物
07 品置於口袋而忘記付款之可能，此觀諸卷附案發時被告褲
08 子口袋因放入南寶樹脂而明顯鼓起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
09 、扣案物照片即可知，是被告辯稱忘記付款云云，顯係卸
10 責之詞，尚難憑採，被告主觀上基於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
11 無訛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12 論科。

1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
14 告於前有竊盜前科，竟不知悔改，再次任意竊取被害人貨架
15 上之商品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（遭竊之商品價值 160 元
16 ），漠視國家法制，犯後猶否認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
17 被告所竊物品已經警查獲並發還被害人（即無需宣告沒收）
18 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 紙（見警卷第 22 頁）在卷可憑，危
19 害情節相對減輕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濟狀況貧寒
20 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21 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1
23 項，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24 第 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25 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
27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朱振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甯仔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